

臺北市政府 97.11.19. 府訴字第 09770177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第 27-52001283 號違反

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由其受僱人喬○○駕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7 日 17 時 55 分在桃園國際機場二期出境二號門前，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警局）警員查獲未依規定申請計程車客運業，非法以自用小客貨車載客營業，由四季飯店至桃園機場，並載客共 4 人每人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元車資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」規定，案經航警局以 97 年 8 月 1

日

航警行字第 0970020306 號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（下稱新竹區監理所）桃園監理站處理。新竹區監理所乃開立 97 年 8 月 7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28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

輸

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5 日第 27-5200128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

件處

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

訴

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0973432940 0 號函通知

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陳情所屬 xxxx-xx 號自用

小客貨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訴願一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.....本局重新審查前揭訪談紀錄，有關 貴公司駕駛員喬○○陳述『沒有攜帶汽車出租單及旅客名單』，業經其本人簽名確認，已經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.....又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『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者自用之車輛，違反第 12 條、第 26 條第

2

項規定情事者，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處罰。』.....五、綜上所述，本局同意撤銷 97 年 9 月 15 日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第 27-52001283 號處分書，另重新以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暨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處 貴公

司

新臺幣 9 千元整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